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95%）的副总经理李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40,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99%）。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明

2、职务：副总经理

3、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9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0,02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9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李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2、李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进展情况，督促李明先生合规减持，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李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